

东莞市中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朗杨涌第二加油站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7月14日，我公司（东莞市中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朗杨涌第二加油站）在东莞市大朗镇莞樟路954号存在油气回收密闭性不达标违法行为（2025年7月14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我单位进行执法性检查，并委托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我单位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进行执法监测，现场对我单位4号油机的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进行快速检测，实时压力检测结果为26帕。2025年7月28日收到广东中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我单位2025年7月14日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监测初始压力500pa，监测开始后1min压力为310pa，2min后压力为170pa，3min后压力为80pa，4min后压力为37pa，5min后压力为26pa，监测结果不达标），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单位工作人员在日常维护工作时，维护人员做完维护检查后，将呼吸阀关闭时，误以为已将呼吸阀完全关闭，导致该情况发生。此次油气回收密闭不达标问题，主要是由于我们在设备维护管理上存在严重疏忽，日常巡检工作执行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呼吸常闭阀的紧闭状态，造成油气未能被有效密闭回收，逸散到大气中，对周边空气质量造成了负面影响，也给附近居民的生活环境带来了困扰。）。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于2025年7月16日

完成了整改（整改措施及情况：我单位立即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现场设备进行排查，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月15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排查，因我单位内部人员对设备专业性知识不足，不敢随意对核心部件进行排查，未能发现问题所在，于是对我单位进行部分减产，只开启了一半的油枪进行加油；2025年7月16日，我单位联系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开展技术排查，发现呼吸阀未密闭严紧，留有部分空隙，导致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不合格，发现问题后我单位立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整改，将呼吸常闭阀紧闭，添加了“禁止乱动”的警示牌，并整理了一份整改报告，随后我单位发布通告，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处罚和教育，同时组织各部门开展培训），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 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 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李小平 8628853212

东莞市中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朗杨涌第二加油站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13日

